# 法律故事中学生[五篇范文]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：2024-07-10

*第一篇：法律故事中学生精彩人生路，法律伴我行，相信法律始终会伴在我们左右，帮助我们平安度过一生，让我们用人生的画笔，勾勒出我们未来的绚丽蓝图。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律故事，供大家参考。法律故事1学校的法制课真好。法制课让我知道了“天网恢...*

**第一篇：法律故事中学生**

精彩人生路，法律伴我行，相信法律始终会伴在我们左右，帮助我们平安度过一生，让我们用人生的画笔，勾勒出我们未来的绚丽蓝图。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律故事，供大家参考。

法律故事1

学校的法制课真好。

法制课让我知道了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的规律。法律，就像一只大网，抓住那些贪赃枉法、害人害己、危害社会的罪人，法律也像一个警钟，时刻警醒着我们不要走向罪恶的独木舟，要我们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。

法制课让我了解了犯罪必然受到应有的惩罚。现在，许多罪恶的手已经伸向了青少年，一系列数字让我们感到触目惊心，是谁?是谁?使一些花季少年变成杀人犯，变成强盗，变成社会的罪人?是懵懂无知，是贪慕虚荣，是心理不健康……祸害别人，终究是祸害的自己啊!

法制课让我懂得了触犯法律就会自毁前程。有一次我从新闻里看到一个人因为贩毒被抓，判了7年。出来以后，他本来是想要改过自新的，可是他原来的一些朋友继续找他做这一行，当时他因为没有钱意志不坚定，便又开始重操旧业，而且还染上了毒瘾，把自己的家产、房子全部都卖了，老婆和孩子差点也被他卖了，幸亏母女躲到婆婆家里去，才免遭他的毒手。后来，他也因为欠债太多而死了。

我在电视上还看到，一个青年罪犯的忏悔：“我……我对不起我的父母，如果不把迪厅，流行音乐当做放松和消遣的主要手段，如果能牢记老师，父母的教导，以学习为重……也许今天，我由一名学生沦为罪犯的下场就不会发生。我现在多么想陪父亲下棋，陪母亲聊天……”。

十几岁的年纪，人生才刚刚起步，还有许许多多的光阴，还可以做许多有意义的事呢!但他们走上了这条不归路，他们的人生已经蒙羞，他们将怎样面对自己的未来啊!

“法”，一个神圣的字，它抑制邪恶，护卫美好;没有“法”，一种美好会变成邪恶，一朵含苞欲放的花容易过早地凋谢……。

同学们，从现在起，让我们学法、懂法，踏上与法同行的道路吧!

法律故事2

有一次，我和妈妈一起去爬敬亭山，到了半山腰的时候，我觉得自己有点饿，就和妈妈去小卖部买东西吃。走进小卖部，里面的食品琳琅满目，我随便挑了两样，在路上边走边吃着。

吃得第一口，就感到味道不对，赶紧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，结果发现这些食品都是过期产品，便又跑到小卖部对老板说：“你的食品过期了，我要退货。”

老板说：“我只管卖，不管退的。”

我气得脸都红了，万般无奈之下，突然想到了“法律伴我行·共圆中国梦”的这次征文大赛。对呀，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，法律可以为我撑腰啊，那我还怕什么呢?于是，我想起了12315，义正辞严地对这位老板说：“今天，你摊上事了，你摊上违法的大事了。食品安全法你懂吧?销售过期食品，你肯定是要退货的，如果你不退，我现在就拨打12315投诉……”

老板一听连忙解释并把钱退给了我。

回来之后，我将这事说给班上的同学听，他们一个个惊讶了：你口气怎么这么硬，谁帮你撑腰啊?

我得意地宣布：是法律为我撑腰，只要法律伴我行，才能共圆中国梦嘛!

法律故事3

林肯曾经说过一句话：“法律是显露的道德，道德是隐藏的法律。”这句话告诉我们法律与道德是缺一不可相辅相成的。

从古至今世界上没有亘古不变的道德，也没有亘古不变的法律。法律与道德是不断的变化与完善的。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与道德既有区别又有联系。

考古学家威尔逊在周游世界的考察日记中，记载了这样一个亲身经历的事情。

在非洲一个原始部落中，部落里的人们发现经常有东西失窃，于是部落里的组长召集全族人开会：“为了使我们能继续保持安宁与和谐的生活，我以全族族长身份下令，偷窃者一旦被捉住按部落规矩将受到鞭打20下的惩罚。”

但是盗窃者依然我行我素，豪不听劝，族长依旧召令人们开会警告，但偷窃者还是继续行窃，族长忍无可忍召开第三次大会说：“偷窃者一旦被捉到将鞭打40下。”

有一日，有人报告说偷窃者已经捉到。消息传开，人们各个都来到了广场，看看谁是偷窃者。当大家看见偷窃者的时候，谁都没有想到，偷窃者竟然是族长年迈的妈妈。但是族长却履行诺言代替自己的母亲鞭打了40下。

而这件事告诉我们公者无私之谓也，平者无偏之谓也。

族长既履行了法律也完成了一个人的道德所在，完成了自己的责任和自己对母亲的孝道。所以说法律与道德是不能分开的。

若一个国家具有法律，而没有道德那么统治这个国家的国主一定是一个暴君，例如秦国的秦始皇由于他的专制统治，使百姓们民不聊生，痛苦不堪。若如果只有道德，那么后果是可想而知的了。

所以法律与道德是不能分开的，而且他们应该相互合作。那么这个国家才能繁华昌盛经久不衰。而作为中华民族的一个公民我们应该遵纪守法、发扬社会的道德、传递正能量。

道德在我们的心中，法律在我们的身边。遵法守法、道德做人我能行。

法律故事4

法律时时刻刻都在我们的身边，它可以帮我们解决一些麻烦的事情，而且它是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途径。那既然要说法律在我身边，就先介绍一下法律的好处吧!

俗话说得好，“无规矩不成方圆”，就是说没有法律的约束，人就会变得无法无天。所以人人都要做到懂法、守法。但是有些人总是克制不了自己，经常小偷小摸，然后还会去网吧打游戏，当父母不让他去打游戏时，他甚至还会顶撞父母，更严重的还会打父母。然而法律是会约束他们的，如果情节严重是会坐牢的!虽然他们刚开始是小偷小摸，但是过一段时间他就会越来越控制不住自己，所以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”。

一天，我去上辅导班，在过马路的时候，我看见一位叔叔在和交警嚷嚷着什么，原来，这位叔叔在红灯的时候闯了红灯，被交警拦了下来。但他说：“闯红灯又怎样?现在没有几个人一次红灯也没有闯过吧?”开始还讲点道理，可是后面我就有点看不下去了。“这位先生请您不要着急，我们这不是也为您着想吗，您想想看这儿这么多车，万一不小心把您撞了怎么办?”“我用不着你管，也用不着你着想，再说了你他妈是不是咒我啊?万一被撞了，什么叫万一啊?你是不是想我被撞死啊?”这下交警急了：“我不是那个意思!如果你再这样，我就罚款了!”“怎样，你想怎样?信不信我打你?”交警说不过他，只好给他讲道理，过了一会儿那位叔叔好像也知道自己错了，于是主动给了二十元，并说：“交警同志，刚才是我不对，您大人不计小人过，这罚款我主动交了吧!”。看到这一幕，我突然豁然开朗，心想原来法律就在我们身边啊!同时，我也把那个叔叔在我心里的形象给改了，改成了：知错就改!

现在你们知道法律是什么了吧?它可以让一些人悔过，重新做自己，也可以帮助一些人找回公道!

法律故事5

面对欺负和威胁我们该怎么做呢?来看看一个小故事吧!

林林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，他性格活泼非常喜欢打乒乓球。今天他和几个同学在玩乒乓球。这一局林林正和对手玩的起劲，只见林林一个反扣，结果把乒乓球扣飞了，球正好落到几个六年级的脚下。林林跑过去捡球，其中一个大个子把球抢先捡起来，转身要走。林林说：“同学，那是我的球。”这个大个子同学看看球，又看看林琳“同学，我们也在打球，可乒乓球坏了，不如先借我玩玩吧”“可我们也在玩!”林林说道。还有几个六年级的同学走过来，说：“你如果真惹了我们，你再也就玩不了球了!”说完还摆摆拳头……

我们在受到他人欺负时，首先要有反抗的勇气。受到欺负时，如多我们一再胆小懦弱，只会助长这种不良行为的气焰。其次，我们还要有保护自己的意识。当受到别人威胁时，首先要保护自己的安全，不要明知自己“寡不敌众”还要“以卵击石”，这样只会伤害到自己。再次，我们在遭受他人欺负时，一定要学会理智对待。不能过于盲目，过度反抗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。

教育部发布的《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规定小学生要尊敬师长，友爱同学，待人有礼貌，不打架，不骂人。我国《治安管理处罚》规定，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，要处以拘留，罚款或警告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，为了使国家，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，财产和其他权利正在进行不法侵害，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的损害，属于正当防卫，不负刑事责任。

法律故事中学生五篇

**第二篇：法律真实故事案例中学生**

法律用惩罚、预防、特定救济和代替救济来保障各种利益，除此之外，人类的智慧还没有在司法行动上发现其他更多的可能性。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法律真实故事案例，供大家参考。

法律真实故事案例1

法律对我来讲，既熟悉又陌生，说熟悉，是因为我的妈妈是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，从小就听妈妈给我讲许多她参与并侦破的一些案件;说陌生，是因为我一次也没有亲眼目睹过妈妈讲过的事情，法律似乎离我很远。妈妈为了让我明白法律就在我的身边，法律与我们每一个人都息息相关这一道理，趁学校放寒假期间，带我到110指挥中心体验生活。

刚进110指挥大厅，我就听到此起彼伏的报警电话声、敲击键盘声、点击鼠标的声音，眼前的情景让我深深感到指挥中心工作的紧张和忙碌。

“丁零零——丁零零——”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响起，我看见警察阿姨迅速抓起电话说：“您好，这里是110报警服务台，请问您有什么需要帮助的?”一名女子带着哭泣的声音从电话里传来：“我老公打我。”我想：家里人打架还来麻烦警察。可警察阿姨用温和的语气对她说：“你不要慌，你家在哪儿，我们马上就到。”我悄悄地问妈妈为什么别人家里打架你们还要出警。妈妈说：“因为妇女儿童在遇到危险和受到人身伤害时，他们有权向国家法律部门申请保护，而且不管人民群众遇到什么困难都可以报警。可是有一些小同学为了好玩，经常无事拨打110报警电话，他们这种捣乱行为既耽误了真正的报警电话，又为接警人员增加了工作负担。他们更不知道这种行为已经触犯了国家法律。”听了妈妈的话，我真替那些乱打报警电话的同学脸红。

接着，我和妈妈又来到监控室，看到一名警察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监控屏，一边打电话：“贸易大厦停车场发现一名可疑男子，身穿灰色上衣，请派人查看一下。”我急忙上前，只见监控屏上一名男子站在一辆电动车旁，一边打电话一边用脚踢车后轮。我说：“这没有啥啊，不就是打电话吗?”可妈妈却笑着说：“先不要下结论，你再认真观察一下。”这时，那名可疑男子收起电话，左右看了一下，在衣服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工具，对着电动车车锁捅了几下转身离开了。“咦，他怎么走了?”我对妈妈说。正在看监控的警察叔叔听到我的问话，说：“这是犯罪分子惯用的手法，先撬开锁后离开一会儿，观察周围有没有人注意他。如果没有，他马上就会回来的。”果然十几秒钟后，他又回来了。就在他骑上电动车准备离开时，几名巡警犹如神兵天降一般出现在他面前。在人赃并获的证据面前，这名男子承认了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。看到这里，我由衷地说：“监控器真像孙悟空，任何犯罪分子都难逃它们的火眼金睛。

“通过一天的体验，我了解到法律就是好人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、是惩罚坏人的绳索。我们生活在一个法制国家，就要做到从小学法、长大懂法，做一个守法的好公民。只有这样，世界就会变得更美，我们的生活才能更安全、更幸福。所以，我们要时时谨记：法律就在我们身边。

法律真实故事案例2

这个世界唯有两样东西让我们的心灵感到深深的敬畏，一是我们头顶上的璀璨星空，一是我们内心崇高的法则。法律时时刻刻都在塑造着社会，规范着公民的行为。无法，则无以立国;有法，国则昌盛，民则安居。

前几天，我看到一篇文章，它讲述了一个中学生，买了一辆自行车，他非常欢喜，天天十分宝贝地停在小区的车库里，就算不要用，他也会时常去看一下，有没有脏，有没有损坏。有一天，他照常去看电动车，却发现电动车被偷了，他找遍了整个小区也没有踪迹，他心理特别不平衡，从而萌芽了报复的心理，于是开始还击。开始，他只是偷同学的杯子，后来他还不满足，开始偷电动车，摩托车，成了臭名远扬的江洋大盗。再后来，在他准备再次作案时，被民警抓了个正着，当场擒获。

这位中学生因为偷盗，给自己的一生画下了不光彩的一笔。虽然，后来追悔莫及，但事情已发生，时光不可倒流，依然于事无补。

亚里斯多德说过：“法律就是秩序，有好的法律就有好的秩序。”社会发展到今天，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离开法律。妈妈从小就教育我：“红灯停，绿灯行，坚决不能闯红灯。”于是，从小我就从小事起，任何一件事都要遵守法律。这位中学生就是起了邪恶的念头，才犯了大错。

俗话说：“不以规矩，不成方圆。”我认为，任何事情都不能缺少束缚的规则，否者就会方才大乱。现在的未成年人应该从小遵法，守法，从小就应该知道法律，对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。多多阅读《中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不得打架斗殴，辱骂他人，强行向人索要财物。

最后，我们应该时刻遵守法律，只有这样，我们的生活才能更加美好。

法律真实故事案例3

有人曾经说过：“法律好比一艘在大海上的船，在船上行动是自由的，可一旦跨出了这艘船的底线，就会掉入海里----接受法律的惩罚。我想是的一定是的!记得刚开学的第一个星期四，在多名男同学的勾引之下，我们班的9名男女同学一起来到了距离学校很近的网吧去玩电脑游戏。到了网吧，只见这里烟云吐雾似的笼罩着，最上方还挂着一个“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本网吧”这几个显眼的个大字。乍一看，有95%以上的都是中小学生，而且座位满满当当的。这时网管赶紧过来招呼说：“同学们，玩多长时间的?开几台机子啊?”这浓重的外地口音里还夹杂着浓重而又虚假的善意。“我们开9台，一小时……”说完，事办好后又连忙招呼其他学生去了。就在这时，一个同学的妈妈匆匆忙忙地跑来了，把她的孩子狠狠地训了一顿，还拧着他的耳朵去找网管，愤怒地说：“不是写着‘禁止未成年人进入’吗?为什么还接待?”网管说：“那能怪我们吗?是你的孩子自己愿意来的…”就在这时，执法民警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走了过来。果然，网管显现出了不知所措而又惊慌的神情。于是，他赶紧给每个学生几元钱，连忙把他们轰走了。于是，民警郑重地说：“你知道这样是违法行为吗?营业执照被吊销了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”管理员再三请求，但无济于事。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啊!?的确，让未成年人随便进入网吧这件事，是违反法律的行为。他们确实应该为这起事件负责任，因为他们违反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以及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里的明确规定。通过这件事情，就能够看出法律的威严和公正，为我们这些未成年人的成长开辟了绿色的通道，是一些孩子能够改邪归正，重新开始。其实，我们也应该深思、反省一下：既然法律对这些违法人员进行约束，我们是否也应该约束一下自己呢?这么多的法律法规，给我们营造了很好的条件去完成学业，我们是否也该自觉遵守一下不去网吧的规定呢?这样，我们才是一个守法、懂法的中学生，一个合格的小公民。

法律，是一个永垂不朽的制度，法律也是国家治安的保障，是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，是人们用来保护自己的武器，是监督我们的一举一动的。不管你是小孩还是大人，一个不文明的动作，一句不文明的语言，都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……警钟长鸣，让我们共同唱响一曲遵纪乐曲，传达一脉思法情，做一个法律忠实的守护者和捍卫者。

法律真实故事案例4

如果我们的生活中没有法律，社会就会混乱不堪。彼此冲突。

我们经常在生活中听到法律这个字眼，也经常在课堂中听到。那么法律到底有什么作用呢?让我们一起看看下面这篇小故事吧!

我去云南旅行的第二天，一大早就被太阳公公叫醒了，下楼时，我听到院外时不时传来嘈杂声，于是我走出去看了一下。才理解到原来情况是这样的：

我们住的客栈的主人是一个老爷爷，他每天都出去晨练骑自行车，而村里又有其他人逗猫遛狗，一不小心就碰倒的一个年轻人的小猫。老爷爷满脸抱歉可年轻人就是不肯让步，非要老爷爷陪治疗费。

在我了解情况后，围观的人越来越多，爷爷和年轻人被围在人海中，人声嘈杂，一点说“当然是要逼她赔钱啦，毕竟撞到了小猫啊，看那小猫多可怜!”另一些又说“年轻人就不应该这样，又没有伤到，就应该让一下嘛，真是的，不知道他们怎么想的?”

到最后七点多的时候，老爷爷的儿子出来替老爷爷解围。老爷爷的儿子问清楚碰猫的时间就开始说：“这位小伙子，第一，你的逗猫的时间不对，云南的法律不是有规定的吗?规定时间是早上七点后和晚上七点半前。第二，法律上本身就规定逗溜宠物要系牵绳的。”年轻人听了老爷爷儿子的解释后，意识到是自己做得不对，道歉了几句就走了。

这个故事让我们知道了：要多多掌握法律知识，提高法律意识，因为这样就可以“大事化小，小事化无”了!

法律真实故事案例5

法律，在我们小学生眼里似乎遥之不及，实际上却与我们息息相关，我们从小就得遵纪守法，做一个学生。

我们要懂法律，遵守法律，这样才能保护自己不受伤害，让自己不受侵害。学习法律可以让我们明白什么事可以做，什么事不能做，规范自己的行为举止，避免触犯法律。

有一个品学兼优、善良可爱的小学生——小民，他经常受到家长和老师的表扬。有一次，他在巷子里看见几名同学聚在一起，过去才得知他们要去网吧。“网吧”这个家伙对小民来说，非常新鲜，他耐不住好奇也跟了去。长期沉迷于书海的他还从未玩过网络游戏，一下子就着迷了。一开始还是用自己的零花钱和早餐钱，上完课才去上网，紧接着上课也想着网络游戏，变得心不在焉，而后，他找遍种种借口旷课，逃学，整天泡在虚拟世界里，夜晚也称在同学家整晚不归，最后他没钱了，就以大欺小，抢低年级同学的零花钱，结果在一次抢钱时，被警察当场抓住，拘留了，因耐不住时时刻刻向他攻击的网瘾，撞墙自杀了。

像这样的悲剧还少吗?悲剧的发生一半原因在于小学生不懂法律，不知道未成年人不可进网吧，一半原因在于老板一时贪钱，不去遵守法律，才酿成如此众多的悲剧。同学们，我们要做一个遵守法律的好公民，不落入他们的后尘。

我想说一句，如果人人都去“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”，那世界上还会有如此众多的悲剧吗?

法律真实故事案例中学生

**第三篇：法律故事演讲稿**

中学生演讲稿 ：

法律在我心中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各位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我们今天所演讲的话题是《法律在我心中》。不瞒大家说，法律对我来说，只是一个神圣而又模糊的名词。我只是一名初中七年级的学生，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？带着这个疑问，我请教我最信任的人：

老师说：法律是明媚的阳光。阳光照耀之处，耕地、河流、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野生动物等等都有相应的法律保护着，法律的保护使天更蓝、草更绿、水更清，大自然更加和谐。妈妈说：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。人从一生下来开始，法律就对幼儿、小孩受教育、婚姻、生命财产不受侵害、社会医疗保障、老年抚养等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，法律的保护让我们快乐地成长，安全地拥有，幸福地生活。爸爸说：法律是行动的指针。像我们开口不能骂人，伸手不能打人一样，我们的言行都要受到法律的约束，同时也受到法律的保护。大人们每做一项工作，每签订一个合约，都要涉及到很多法律条款，法律的保护使我们的社会运行有序，和谐相处，健康发展。

原来法律并不遥远，它就像空气、水、或面包一样，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，不曾离开，当有人走路不靠右侧通行，随意破坏交通规则时；当有人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座椅，打碎路灯时；当有人破坏草坪、花卉，随意污染环境时；当有人携带易燃易爆品乘车坐船时；当有人骗取他人财物，甚至强取豪夺或偷窃时······这些不都是我们身边 的违法行为吗？这其中有你吗？有你的同学或家人吗？

年仅15岁的杨某从小父母离异，杨某跟随父亲生活，后父亲去世，他居无定所，而生母对他漠不关心、置之不理，他便以居委会为家，每天在居委会领取6元的生活费。居委会下班后，空虚、寂寞的他望着街上打闹游玩和他一般大的少年，不由自主地融入他们之中。很快，他认识了一名与他有相似经历、年龄相仿的少年高某，没有亲人关爱的他们，很快成为形影不离的朋友，面对色彩斑澜的世界，他们既兴奋又困惑，杨某每天领的6元生活费显然不够他们的花销，于是他们打起了同龄人的主意。今年3月6日，杨某、高某在一巷子里遇到了学生韩某，杨某在露出腰间携带的匕首后，逼迫韩某交出现金10元及价值700元的小灵通，两人在变卖小灵通后将所得现金挥霍一空，第一次作案顺利得手后，高兴之余他们又在寻找下一个作案目标。6天后的夜晚，正在吃夜宵的杨某、高某见到3名学生携带手机经过，杨某便将3人带到如安街，高某将手中的啤酒瓶摔碎并手持半截瓶子威胁，受到惊吓的3学生交出了一部摩托罗拉手机和2元钱。当晚两人将手机卖出，将所得钱用来饮酒作乐，当两人感叹挣钱容易时，警方得到群众举报将两人抓捕归案。

法院审理后，考虑到两人作案时均未满18岁，且被抢手机已追回发还了被害人，以及两人的特殊的家庭环境，对他们减轻处罚，均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在浙江余杭东塘镇16岁少年肖军偷了家里钱，因怕被发现竟对父母下毒；

上海市医药学校中职二年级一群女生围殴一名女生同学； 四川某校一名女生因制止隔壁宿舍女生吵闹，遭到该宿舍女生拳脚相加；

山东某校一名男生用砖头敲死同学······

这一个个令人发指的案例，让人既为这些少男少女的行为感到震惊，更为他们的无知感到痛心。有关方面的调查表明，当前青少年的犯罪率正在不断上升，而对法律的无知乃至漠视是造成他们懵懵懂懂犯罪的重要原因。

邓小平爷爷曾说：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。的确，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是祖国的希望，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，养成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的好习惯，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！古人说的好：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。”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，成为社会的罪人啊！只要我们心中有法，你就会明白：什么事情可做，什么事情不可做，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，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。

此刻，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，法律是一柄双刃剑，他既惩治坏人，也约束自己，他既赋予你权利，也让你肩负责任，它无时不在，无处不在，它就在我们身边，它就在我们心中。我的演讲完毕，谢谢！2024年11月11日

中学生演讲稿 ：

做一名守法的中学生

尊敬的各位领导、各位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我今天所谈论的话题是《做一名守法的中学生》。不瞒大家说，法律对我来说，是一个神圣却又模糊的名词。我只是一名初中七年级的学生，法律跟我有什么关系吗？带着这个疑问，我请教我最信任的人：

老师说：法律是明媚的阳光。妈妈说：法律是一件安全的外套。爸爸说：法律是行动的指针。原来法律并不遥远，它就像空气、水、或面包一样，时时刻刻在我们身边，不曾离开。在此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个小故事。就在上个月14日晚自习，我校九年级学生王某因放学后，在打乒乓球时和八年级学生李某发生争执并大打出手。事后王某越想越生气，于是请同学从校外买进一斤白酒。他一气之下喝了许多。上晚自习时，他总是趴在课桌上。上晚自习的刘老师发现后，关切的问：“王同学，你不舒服吗？”哪知这么一问，王某“啪”一拍桌子站了起来说：“不要管我，我很烦。”当时全班同学一下子被怔住了。随即同学们向他投去异样的目光。王某环顾教室的同学，情绪忽然失控，随即从身上抽出一把刀。“谁想死”他用凶狠狠的语气说。手里的刀不时比划着。见此情景，刘老师微笑着连忙安慰说：“心烦就稍稍休息一下。”同时老师也示意同学们不要有任何举动。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了。五分钟后，王某拿着刀的手逐渐放低了。他做回到座位上，掏出一支烟抽了起来。神情是那么的“屌”。又过了几分钟，他

拿着刀摇摇晃晃的走到刘老师的面前。“我想喝水”他恶狠狠的说。刘老师趁机一边安慰一边带他走出了教室到办公室里。刘老师并趁机示意同学赶快去找学校保安。通过保安和派出所的工作人员的努力，王某被制服了。直到被公安工作人员带走时，醉意朦胧的王某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，他触犯到国家法律。也许并没有当有人走路不靠右侧通行，随意破坏交通规则时；当有人故意毁坏公共场所的座椅，打碎路灯时；当有人破坏草坪、花卉，随意污染环境时；当有人携带易燃易爆品乘车坐船时；当有人骗取他人财物，甚至强取豪夺或偷窃时······这些不都是我们身边的违法行为吗？这其中有你吗？有你的同学或家人吗？

年仅15岁的杨某从小父母离异，杨某跟随父亲生活，后父亲去世，他居无定所，而生母对他漠不关心、置之不理，他便以居委会为家，每天在居委会领取6元的生活费。居委会下班后，空虚、寂寞的他望着街上打闹游玩和他一般大的少年，不由自主地融入他们之中。很快，他认识了一名与他有相似经历、年龄相仿的少年高某，没有亲人关爱的他们，很快成为形影不离的朋友，面对色彩斑澜的世界，他们既兴奋又困惑，杨某每天领的6元生活费显然不够他们的花销，于是他们打起了同龄人的主意。今年3月6日，杨某、高某在一巷子里遇到了学生韩某，杨某在露出腰间携带的匕首后，逼迫韩某交出现金10元及价值700元的小灵通，两人在变卖小灵通后将所得现金挥霍一空，第一次作案顺利得手后，高兴之余他们又在寻找下一个作案目标。6天后的夜晚，正在吃夜宵的杨某、高某见到3名学生携带手

机经过，杨某便将3人带到如安街，高某将手中的啤酒瓶摔碎并手持半截瓶子威胁，受到惊吓的3学生交出了一部摩托罗拉手机和2元钱。当晚两人将手机卖出，将所得钱用来饮酒作乐，当两人感叹挣钱容易时，警方得到群众举报将两人抓捕归案。

法院审理后，考虑到两人作案时均未满18岁，且被抢手机已追回发还了被害人，以及两人的特殊的家庭环境，对他们减轻处罚，均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在浙江余杭东塘镇16岁少年肖军偷了家里钱，因怕被发现竟对父母下毒；

上海市医药学校中职二年级一群女生围殴一名女生同学； 四川某校一名女生因制止隔壁宿舍女生吵闹，遭到该宿舍女生拳脚相加；

山东某校一名男生用砖头敲死同学······

这一个个令人发指的案例，让人既为这些少男少女的行为感到震惊，更为他们的无知感到痛心。有关方面的调查表明，当前青少年的犯罪率正在不断上升，而对法律的无知乃至漠视是造成他们懵懵懂懂犯罪的重要原因。

邓小平爷爷曾说：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。的确，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是祖国的希望，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，养成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、护法的好习惯，那么依法治国将永远是一句空话！古人说的好：“勿以恶小而为之，勿以善小而不为。”我们千万不要因小错而酿成终生大错，成为社会的罪人啊！只要我们心中有

法，你就会明白：什么事情可做，什么事情不可做，什么样的行为是受法律保护的，什么样的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。

此刻，我想大家已经清楚了，法律是一柄双刃剑，他既惩治坏人，也约束自己，他既赋予你权利，也让你肩负责任，它无时不在，无处不在，它就在我们身边，它就在我们心中。我的演讲完毕，谢谢！2024年11月11日

**第四篇：法律故事演讲稿**

莫让生命的花朵过早凋零

各位尊敬的评委老师：

您好!首先感谢老师的信任和支持，给了我这次演讲的机会。我演讲的主题是《莫让生命的花朵过早凋零》。我先给大家讲一个小故事：

小王与小朱是同校同学，小王读初三，小朱读初一。一天，二人发生口角，小王顺手打了小朱一下，不当一回事就扬长而去。不想小朱人小气盛，当晚就约了几个小哥们找到小王家，要给小王一点颜色看看，由于小王家没人，就在外面砸门吵闹了一阵后离开。第二天，小王知道后，连续三次找小魏帮助，小魏自认为是小兄弟的头，欺侮小兄弟就是给他小魏难看，所以一口答应，当即叫了一个朋友，准备了一把长砍刀，到校门口等候，当小朱放学刚走出校门，小魏上去对准小朱就是一刀。小朱经抢救虽脱离危险，但颅骨骨折，构成九级伤残。小魏家境贫困，母亲体弱，小魏犯罪后其母举债请律师，到处奔走，劳累、忧郁成疾，在小魏判刑后一病不起，撒手人寰，其父说：“这不争气的儿子一刀下去，活活砍去了他母亲的命，弄得我家破人亡”。小王是独生子，家庭不仅要承担请律师、经济赔偿等难以承受的负担，而且案发前正值小王初中毕业面临中考，在他进监狱的时候，职高的录取通知书也寄到了家中，他的犯罪断送了自己的学业、前途，也毁掉了家庭的幸福。小朱也是独生子，受害致残，今后一辈子怎么办，父母整日以泪洗脸。小魏的一刀不止毁了小朱一人，而是一刀毁了三个家庭，让三朵本该绚丽绽放的花朵过早凋零。同学们：有人把我们比喻成祖国的“花朵”，也有人把我们比喻成“早上八九点钟的太阳”，在我们这个令人羡慕的黄金年龄段，本应是刻苦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展现自身才华，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阶段。然而，有的人却由于种种原因，陷入了违法犯罪的泥潭，在人生的履历表上写下了挥之不去的污点，有的身陷囹圄，有的甚至还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人们在对犯罪行为感到深恶痛绝的同时，又不能不对“花儿”的过早凋零扼腕叹惜。

对我们学生来说，让犯罪远离校园，首先应从自身做起，加强思想道德修养，从而铲除校园犯罪滋生的土壤。许多案例表明，校园犯罪事件的发生有一定的条件，一定的气候，越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，学生纪律差的学校，发生的事件越多。学校犯罪事件又是一种见不得人的、偷偷摸摸的勾当，因此它只能在黑暗中进行。如果我们让阳光普照校园，那么，参与犯罪者就不敢出现。阳光是什么，阳光就是学校的正气，就是全校同学的正气，这就是 “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”的道理。

我坚信，正气的阳光普照下的花朵，必会开出属于自己的精彩！我的演讲完了，谢谢大家！

**第五篇：法律小故事**

民事案例分析1、16岁未成年人是否具有完全行为能力？

李某，十六周岁。一天，她到工艺美术公司以1680元购买了项链和宝石戒指。父母认为她尚未成年，没有征得家长同意，不能进行大数额的买卖行为，要求公司退货。而李某提出她是靠做临时工、自食其力的社会青年，她表示不愿退货。

 问：李某的买卖行为是否有效？其父母要求公司退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 答案：第一、民法通则第11条第2款规定：“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该条第1款又规定，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本案中，李某是可以“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”，已年满十六周岁，以自己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，是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。因而这项买卖行为是合法有效的。

第二、根据民法通则第55条和57条的规定，李某的买卖行为符合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，因此，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，非依法律规定或未经对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；根据民法通则第70条规定，李某父母所陈述的理由不足。本案中，李某父母要求公司退款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李某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不需要征得父母同意。其父母以她未成年，未征得家长同意为由，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。

2、精神病人是否完全丧失行为能力？

张某今年十七岁，在本镇啤酒厂做临时工，每月有1000元的收入。为了上班方便，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。7月份，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，花500元钱从

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。同年10月，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。随后，其父找到李某，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，要求李某返还钱款，拿走彩电。

 请问：此买卖是否有效？为什么? 答案：（1）双方买卖有效。

（2）张某已有十七岁又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，应视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并且张某患精神分裂症是在其购买彩电之后。

法条链接：《民法通则》第十三条【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】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。

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；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，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3、只要是合意签的合同是不是一定有效？

大学青年教师某甲与校出版社签订了一份约稿合同，某甲将一本外国小说译成中文，出版社负责出版。合同中明文规定：如果译稿达到出版水平，由于出版社的原因不能与译者签订出版合同时，出版社要向译者支付稿酬的40%，并将译稿归还译者。若将译稿损坏或丢失，要赔偿译者经济损失若干元。合同签订后，某甲如期完成了全书。译稿交出版社后，出版社很满意。可是在印制期间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此书中有大量淫秽色情描写，故作出了禁止该书出版发行的决定。销毁了纸型和半成品，并没收了译稿。某甲听说后，向出版社提出，译书是出版社主动约稿的。就是不出，出版社也应该给他约定的40%的稿酬。

并要求把稿子退还他。出版社的领导研究后答复说，由于出了这本坏书，社里的前任领导被撤职了。因此有没有合同他们不管，钱绝对不能给，否则人家会说他们鼓励出黄书。某甲不服，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他主张：此书适不适合出版，那是出版社的事。书是出版社约他译的。既然他如约译完了书稿，也达到了合同要求的水平，就是不出版，出版社也应按合同的约定办事，付给他40%的稿酬，并将译稿退还。

 请问：本案中,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？为什么? 答案：（1）无效。

（2）尽管出版社与译者所签订的这份合同，从形式上看没有问题，但由于其内容是翻译一本淫秽小说，违反了国家法律和政策，违背了社会公德，危害了社会利益。

法条链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合同无效：

（一）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，损害国家利益；

（二）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；

（三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；

（四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

（五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。

4、代理人损害自己的权益怎么办？

张某委托小刘帮自己买一辆合适的旧摩托车。几天后，小刘以7000元的价格买来一辆嘉陵摩托车给张某，但车太旧，公里数太高，顶多值4000元。后张某经打听，得知小刘给其买的摩托车是刘的小舅子早就想卖的，俩人一起做手脚坑张某。张某要小刘将车退掉，但小刘以生意已成交且其小舅子不同意退为由加以拒绝。

 问题：张某的损失应该由谁来承担？为什么？

答案：（1）应该由小刘和他的小舅子共同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2）因为：滥用代理权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，造成损失的，应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，赔偿被代理人所受损失。本案小刘的行为属于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，滥用代理权的行为。故小刘和他的小舅子应共同向张某承担民事责任。

法条链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66条第3款规定：“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，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，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。”《民法通则》第58条规定：”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。”无效的民事行为，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效力。

5、教唆未成年人侵害他人财产的责任承担

某日9岁的甲在路边拿足球玩耍，20岁的乙对甲说，你要是能将足球踢到对面的大厦的门上，我就请你吃麦当劳，要是踢不到，我就打你。甲立即使劲踢球，结果将足球踢到了大厦门上，并将门上的玻璃打碎。 请问：（1）甲平时砸坏别人东西应由谁赔偿？为什么？

（2）对大厦的损害，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？

答案：（1）甲平时砸坏别人东西应由其监护人赔偿。因为《民法通则》规定，被监护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责任。

（2）对大厦的损害，应当由乙承担赔偿责任。因为乙是有过错的第三人。

法条链接：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贯彻执行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＞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第148条：教唆、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。

教唆、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侵权人，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

教唆、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，为共同侵权人，应当承担主

要民事责任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“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。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，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。

6、特殊侵权的责任承担

张山在回家的路上，拾得一只名贵宠物狗，张山将该狗带回家精心照料，同时登报寻找失主。某日，张山牵着该狗外出散步，遇见领着10岁的女儿玩耍的李文田。于是，两人聊起天来，未顾及小孩，结果李文田的女儿被该狗咬伤，花去医疗费人民币500元，并在脸上留下疤痕。李文田要求张山承担其女儿的500元医疗费，并要求赔偿其女儿被狗咬伤脸上留下疤痕的精神损害。此时，狗的主人刘卓从报上得知狗的下落，找到张山认领。李文田也向刘卓提出上述赔偿请求。张、刘二人均以李文田自己未照看好女儿为由，拒绝李文田的请求。

 请问：（1）本案涉及的是哪一类民事责任？

（2）该案纠纷应如何处理？理由是什么？

答案：（1）本案涉及的是特殊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。

（2）该案的民事责任应由张山和李文田共同承担责任。因为张山是狗的管理人，李文田作为其女儿的监护人因监管不力，也应承担部分责任。

法条链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：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7、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

何某因业务需要经常去珠海，2024年在珠海买了套房子。在珠海，何某与歌厅小姐张某往来密切，后发展在一起姘居。为达到长期姘居的目的，何某于2024年年初背着妻子赵某将在珠海的房子赠给了张某，并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。

 请问：赵某可否通过法律途径要回这所房子。答案：（1）该赠予行为不合法，属无效民事行为。

法条链接：我国《婚姻法》第13条规定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，归夫妻共同所有。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，有平等的处理权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丈夫何某将夫妻共同所有的房产私自赠给张某的行为，属于无权处分赵某应享有的财产份额，该赠与未得到妻子赵某同意而事后又没有得到赵某的追认。

（2）该赠与行为违反了社会公德与善良风俗。

我国《民法通则》第7条规定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即民事行为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原则。

何某为达到与张某长期姘居的目的而将房子赠给张某，应为无效的民事行为。

所以，赵某可诉至法院，要求法院确认该房屋赠与行为无效，将房屋收回。

8、人身侵害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

1987 年，甲因阑尾炎在某医院做手术，术后，甲经常感到腹部疼痛，但查不出原因，从此，甲便四处求医。2024 年 7 月，甲在另一家医院就医时，在医生的建议下照腹部 x 光，结果发现甲的腹内有一付手术用剪刀。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之间，甲多次找到某医院及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赔偿，但未果。在此情况下，2024 年 5 月，甲一纸诉状将某医院诉至法院，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但医院称，甲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。 问：甲的诉讼请求是否已过诉讼时效？为什么？

答案：甲的诉讼未过诉讼时效。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期间为 1 年，这 1 年期间从知道或应该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时起算。因甲多次找医院和

卫生行政主管部门，引起诉讼时效中断。1 年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起算，未过诉讼时效。

法条链接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＜民法通则＞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修改稿）第196条：“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，伤害明显的，从受伤害之日起算；伤害当时未曾发现，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，从伤势确诊之日起计算”。

9、重大误解的合同可否撤销

刘某卖给张某一幅名画家的画。过了两天，张某发现这幅画实际上不是原版画，而是精巧的复制品，便请求刘某将画收回，归还已付的款项。但刘某拒绝张某请求，认为他自己向最近才死的邻居买这幅画时也是当作原版画买来的。双方争执不下，诉至法院。

 问：这属于什么性质的民事行为？应如何处理？

答案：这属于存在重大误解的可撤销民事行为，处理的方法是支持张某的请求，刘某收回该画，退还张某画款。

法条链接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下列合同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：(一)因重大误解订立的;(二)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。

10、债权的实现与保全

乙借给朋友甲人民币 20 万元用于买房，有借条为证。乙要购房，想向甲要回自己的钱。此时乙才发现，甲不仅被工作单位开除，没有了正常的收入，而且举了不少外债。为了躲避债权人的讨债，甲干脆将购买的房子过户到了其姐姐的名下。当乙向甲讨要自己的 20 万元时，甲承认这笔债务，但声称无能力偿还。

 问：在这种情况下，乙能否实现自己的债权？为什么？

答案：乙能实现自己的债权。乙可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法院撤销甲的赠送行为来实现自己的债权。甲实施了危害债权的行为。甲实施行为时主观上有恶意。甲转让财产的行为是无效的。

法条链接：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，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，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